

在美国,走在街上,或坐在街旁,我爱看来往的人脚上穿的鞋,因为和我在国内看到的不大一样。在国内大街上,人们穿的鞋远远要比美国的花样繁多,色彩炫目。常常会看到人们尤其是年轻女孩子脚上的鞋,名牌自不待说,光是样式,越新潮越不怕新潮。冬天的高筒皮靴,夏天的五彩凉鞋,春秋两季的船形或盖式或香槟或复古或盘花或镂空或平跟或高跟或尖跟或坡跟或松糕跟……特别是那种现在流行的增高鞋跟的鞋子,从鞋底就开始增高整整一层,然后再在跟上做足了文章,早早拔葱一般,一夜恨不高千尺一般,让身高一下子拔高许多。看这样的女人在大街上风摆柳枝袅袅婷婷地走,总有些杞人之忧,觉得她们像是踩着高跷似的,一不留神,就会崴了脚。

在美国的大街上,几乎没有见过这样的景观。但也不能把话说得那样满,偶尔见到过几次这样的高跷鞋,大多是我们中国的女人。有一次,在印第安纳波利斯的市中心纪念碑前的广场上,我见到一位中国的女人,大约往五十上奔了,跟在一位洋老头的身后,洋老头指着高高

的纪念碑和周围的建筑,向她介绍着什么。由于洋老头长得人高马大,腿长步宽,她人长得小巧玲珑,有些跟不上洋老头。看她踩着一双那样高的高跟鞋,而且,还是尖跟的,真的有些替她担心,生怕走得一急,崴着脚踝。不过,她倒是没事,如同跳着熟练的芭蕾,尖跟在地板上响着轻快的声音,像是脸上的微笑迸溅出的回声。

在美国,很少见到洋人出现这样的景观。即便女人个子矮小,也很少见到非得借鞋跟以增身高,来平衡恋爱中的心理期待与价值指数。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中国出现了女子身高自恋症。矮个子的女人穿高跷鞋,高个子的女子也穿高跷鞋。

在美国,无论男女,大街上的人们更爱穿运动鞋。如果天稍稍一热,人们便早早换上凉鞋,居多的是那种夹脚豆儿的人字凉鞋,可以从开春一直穿到秋末。有时候,我会想,美国人的生活真的是太简单了,一年四季,有一双凉鞋,一双运动鞋,一双上班的皮鞋,就足够了。如果讲究一点儿的,再有一双高筒皮靴;如果再时髦一点

儿的,买一双雕花的牛仔靴,已经算是奢侈的了。

去年夏天一个周末的中午,还是在印第安纳波利斯的市中心,在一家餐馆里吃午饭,坐在室外的凉伞下,面前就是直通纪念碑的大街,正好可以看看来往人们脚上的鞋。趁着菜还没有上来的工夫,我想做一番小小的试验,看看从我面前走过的人,有多少穿运动鞋的,有多少穿凉鞋的,有多少穿皮鞋的,又有多少穿我们国内那种高跷鞋的。数到一百的时候,觉得大概可以看出一些眉目了。一百人中,除了六位穿皮鞋,穿凉鞋的和穿运动鞋的几乎平分秋色,穿运动鞋的更多一些。而那种高跷鞋,一个也没有见到。

坐在那里,我有些走神。为什么运动鞋更多一些?因为,走步和跑步,是美国人日常生活和运动的方式。无论在哪里,几乎都可以看到走步和跑步的人,特别是在一早一晚和休息日,跑步的人更多。所以,在大街上见到的人们穿运动鞋更多一些,是不足为奇的。

像是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一样,我有了什么自以为是的新



发现。鞋,不光是关系着人们的生活水平,舒适程度,价值观念,审美需求,也关乎着人们生活和生命存在的方式。美国一般人对鞋的选择,不仅仅是为了美,为了增高,为了给人看,更多的是为了自己的生命与生存。运动,才不仅仅只局限于运动场和健身房,也可以在大街上。

在美国大街上看鞋,成为了我一种惯性的习惯。有一个星期天,我到纽约,因为堵车,坐在大巴上无所事事,居高临下看大街上的人流,忽然又不由自主地看人们脚上穿的鞋,又又像在印第安纳波利斯那天一样,数着数,计算着穿不同鞋的比例。谁知纽约跟北京一样人流如潮,数着数着就数乱了,但还是大约可以算出来,起码有百分之六七十的人穿运动鞋。

作家方方在数年前发起并推动了一项非常有意义的举措,那就是“让诗歌艺术进入城市空间”。这么说,可能有点空洞。具体点,就是抓住武汉地铁刚刚启用的契机,征用地铁的广告牌,在原本发布广告的平台,发布诗歌作品。这一举措的意义在于,让市民时时感受文学的存在,让文学融入市民生活。这项让温暖的诗意穿越城市的举措,为武汉赢得了诗意城市的美誉。

笔者有幸被邀参加湖北作协等单位举办的第三届“公共空间诗歌朗诵会”。朗诵会就在地铁的一个文化角举行。活动本身很好,现场有许多市民参与。朗诵会上朗诵的都是新年度发布在地铁广告牌上的诗歌作品。都是新诗。有外省市诗人作品,也有部分本省诗人的作品。但据我现场观察,朗诵的效果并不好。问题出在哪里?愚以为为那些诗,绝大多数不适合拿来朗诵,也不适合拿来发布到地铁广告牌上去,理由何在?大多数诗质量有失水准。这是此项活动让人感到遗憾和需要改进的地方。发布到广告牌上的诗歌作品,一定要是在中外诗坛上被广为传诵的经典的已有定评的优秀作品。再进一步苛求,最好是那些能够一眼让人看懂,并直达人心的经典名句。凡乘过地铁的人都知道,地铁里人流涌动,人们匆匆来去,他们不大可能停下脚步来,像躺在床上读书那样,悠闲地品味某首诗句的内在意蕴。更何況,某些诗压根儿就没有什么好品味的。把它们发到公共空间去,不会给公共空间带来诗意,不会给诗歌增添光彩,反倒会让人生疑,这都是些什么呀?这也叫诗?

我不知道,我是不是缺少欣赏这些诗歌的感悟能力?那我就引一首某位著名诗人的短诗,让大家来共同品味。选择“著名诗人”的作品,是因为其有代表性。选“短诗”,是考虑不占用本文太多篇幅。诗的题目叫《起大早》,全诗15行:“起大早,/去对面的河滩上洗脸。/但脸不脏,手也不脏,/没有任何东西是脏的。/一切都不洗自净,或者/根本就没有任何东西存在。/脏东西不存在,/不脏的东西也不存在。/直到太阳出来,那时只有明亮的东西。/明亮的东西也不脏,/也不是脏东西。/那就让它们保持明亮,/我们保持不存在。”我得承认,这样的东东,我真的看不明白。每一个字都是明白的,把它们拼成一堆,却让人不知所云。如有人看出了其中的诗意所在,奥妙所在,还请不吝赐教。还有一位诗人的诗句,抽查到惊人的程度,一个句子,居然用了37个字:“穿着竖条纹衬衫的高个女人在交流雨天的感受而一个上楼一个下楼我从中间穿过她们”,哇塞,这也叫诗?也有必要发布到城市公共空间去?赶明儿我也写两首,请方方女士帮助发布一下。我敢保证,我非诗人,肯定写得很差,但不会比这样的诗句更差。

因此,我想再次强化我的看法,推动诗歌进入城市空间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但选择什么样的诗进入公众的视线,一定要有严格谨慎的甄别选择。别让有些烂诗,败坏了诗歌的声誉和公众的胃口。据我有限的观察,当下真正值得流布的新诗实在太稀缺。但好诗虽然很少,诗歌界却异常地“闹腾”,各种花样翻新新诗活动,让诗人们几乎没有消停的空隙。有位著名老诗人,半年时间被邀参加了50余场诗歌活动,累得突发心梗而去世。因此,笔者在这里奉劝一句,诗人们,能否安静一点,把诗写得像样一点;其次,能否少一点以诗歌的名义,从事直奔孔方兄而去的商业活动。这勾当,一点儿诗意也没有。

诗人们,别再『闹腾』了

陈歆耕



海洲学弟刚工作不久,逢假从宣城来沪,顺便捎来些当地特色食品。“私人馈赠,符合规定,还请笑纳。”矜持数秒,我们相视而笑。

席间,聊起宣城的电厂建设、山水风光、历史文化,聊起敬亭山、宣纸徽墨、迷人的桃花潭水。虽未去过宣城,我已然为他幽美的工作环境深深吸引。

数年前,读朱东润先生的《梅尧臣传》,开篇就说:“从皖南峰山山脚宛转北向的宛溪,经过宛陵城下,和绩溪东来的句溪合流,带着欢腾的浪花,直奔水阳镇……”这是我对宣城的最初印记:江南城郭,旖旎山水,美如织锦。

再读梅尧臣《宛陵先生集》,多达93首的“送礼诗”让人印象深刻。北宋官员间究竟怎样“礼尚往来”?行何物物?循何“规则”?颇值得玩味。

或许是从白居易“首句标其目,卒章显其志”那几学到的方法,梅公巨细靡遗地记录了为官数十年间,友人馈赠物品的名目、数量与时间,连贯读来,恰如一张跨越千年、交代清晰的“礼品清单”。

稍作梳理,“清单”大致可归为动植物、食品、茶酒、文房用品几类。比如第一类,有宋谏议之白鹅、水丘之鲫鱼、王安石之兔、文惠师之笋、李献甫之椰子、胡武平之牡丹……随意列举,不禁莞尔。原来,都不过是些寻常物品,微不足道哉。

再说食品,有尉耽傅之新栗、王安石之石榴、李密学之御枣(一簋)、王汝之冰蜜梨(十颗)、黄国博之银鱼干(两百枚)等,相对于宋初的普通百姓生活,花样是多了些,但至多算是稀罕物,比之今日动

辄“高大上”的礼盒精品,自有云泥之别。

吃食之外,茶酒总该上档次吧?刘成伯寄来的是建州小片汝茶(唐之阳羨,宋之建州,都是贡茶产地,其价应不菲),但仅有十枚;雷太简寄来了蒙顶

## 说馈赠

穆迪

茶,却是自制的;其余如沈屯田、吕晋叔、吴正仲等,诗题中唯有“寄新茶”三字。至于酒,除了姑苏谢学士送来木兰堂官醖(官府专卖)、李审言大雪之时送金波酒(山东名酒,李白寓居济宁时常饮)外,大多是私酿的“新酒”,比之“特供”茅台、拉菲,相去甚远。

文房用品,更是出人意料。60卷的诗集,所记唯有李宣叔送的两轴川笺和粉纸、保之太傅送的水墨扇、九华隐士陈生送的松管笔等,即便偶有王几道送的澄泥古瓦二砚、李



殿丞送的端州砚,与今之原料枯竭、其价涨相比,仍是不值一提。

按说,梅尧臣虽官位不高(终于都官,从五品上),却声名赫赫,有宋诗“开山鼻祖”之誉,连欧阳修都说“(梅)作诗三十年,视我犹后辈”;《宛陵先生集》中所记与之往来者,十有八九算是上层“公务员”,要脸面,讲阔绰,攀援,在封建社会并不算“潜规则”。但眼前这份“清单”,却是名副其实的“清单”——朋友之间,无论亲疏远近,送一盆花卉、两卷澄心堂纸、几尾鲫鱼,并不觉“掉价”、“寒酸”,反倒联络了情感,增进了友谊,也成就了不朽诗材。

而主人呢?就算是几根新笋,也甘之如飴。梅尧臣在《文惠师赠新笋》中说:“(笋)煮之按酒美如玉,甘脆入齿馋津流。……岂意今朝忽有遇,不忍独狼呼吾邻。”

汲古烁今,千里鹅毛,这是古人的风雅,也是今人交友的借鉴。

传来同志们的一片抱怨声。

“嗯,我也知道村里事务确实多,但是大家有没有想过这个问题,我们做这么多事情为什么村民还是觉得我们很闲?我们外面基本没有应酬,为什么老百姓感觉我们吃光用光?问题在哪?大家好好想想!散会!”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在王书记亲自主持下,村党支部围绕如何增进与村民的沟通,增加事务的公开透明度,增强村民的“主人翁”意识制定了一系列具体工作方案,并安排大家深入百姓之中了解村民诉求。

王书记和我分在一个组负责我村一队二队的村民诉求排摸。下去召开村民小组会议的时候,村民的第一反应是不理解,想着是不是又要走什么形式主义的东西了,甚至有村民在会上说:“书记,今天开会发多少钱?”书记与我相视一笑,笑着回答他:“今天我们开会不发钱。今天的会是来听听大家有什么诉求,大家对我们村里的村干部有什么要求,好让我们能更好地为大家服务,因

天落水,实际上是指天上落下来的雨水。过去上海老城厢里还没有自来水的时候,除了河水和井水,许多人家还把下雨天的雨水收集起来,以供平时家用。

接雨水的方法其实很简单,只要用落水管子将屋檐下的雨水引导到水缸里去就行了。当然前提是要有天井和院子,还要有大的水缸和盛器。

一般先请铅皮匠上门量好尺寸,定做几段廊檐管子和落水管子,以及水缸的盖子(上留一小孔,平时可以关闭)就算设备齐全了。不下雨的时候,水缸上就加盖,以防灰尘和小虫落入其中。待到下雨的时候,那只要把接水用的管子放进水缸盖上的小圆孔中,那雨水就会顺着管子自动流到水缸里去了。当然,那时候塑料管子还没有出现,否则的话那就更方便了。

印象中,刚落下的雨水,人们一般是不去盛接的,因为那屋面上多少会有些扬尘和积灰,因此,一直要等到雨水把屋面上的尘土和积灰冲刷得差不多的时候,人们才把落水管子插入水缸盖中的小圆孔中(平时是关闭的)去盛接水。夏季里,雨水多的时候,用不了多长的时间,水缸里就会盛满了水。这种方法直到老城厢里后来有了自来水才告终结。

有人说,这种水终究不卫生,是喝不得的。不过,我的祖母一直就用这种水沏茶喝,后来却活到了93岁,生前倒也没听说过她有什么肠胃不适或腹泻等等。现在回想起来,或许是那時候的环境还比较洁净,空气中的悬浮颗粒物也没有现在这么多吧。

现在的天落水当然是不能再喝了。不过我想,倘若用它来冲洗马桶,或者浇浇花,拖拖地板那总还是可以的吧。可惜现在的人家都住进了高层或者楼房,他们哪来什么天井和水缸啊。

为你们洪东村的主人。”

“哦哟,有点不习惯的么,我们变成主人了啊,那村里我们来做主了咯。”

“不是变成,你们本来就是洪东村的主人。”书记笑着回应道。

“那我先来说,我们村现在账上到底有多少钱呀,去年一年村里开支了多少?你们开干部饭店里吃掉多少?”有村民自告奋勇

提问起来,其他村民跟着就笑了。

“这样就好了,我们需要的就是大家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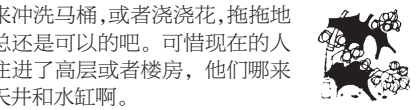
与参与,只要你们问,我都回答你们,只要你们合理的诉求,我尽量满足大家,有什么今天没想到的问题随时欢迎来村委会。”

那天的会气氛很热烈也很和谐,大家聊了工作,聊了家长里短,聊了村民关心的问题,聊了很多很多。

回去的路上书记对我说:“村民有时候对村里有意见,很多时候还是因为缺乏必要的沟通,越是不知道就越是有猜疑,当连基本的信任都没有了,我们还怎么为他们服务,工作还怎么开展?当前最重要的还是要让大家互相转变思想观

## 天落水

钱渊



## “今天开会不发钱”

张雄

